

原重庆政法委书记朱明国在广东任职遭恶报



法庭上的朱明国

【明慧网】原中共广东省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政协主席朱明国，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从表面上看朱明国是因贪腐入罪，实则是因他长期追随江泽民、周永康等中共恶首迫害法轮功而遭报应的开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朱明国任重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期间，五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朱明国任海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朱明国任广东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期间，广东有四名学员被迫害致死。

下面是朱明国重庆任职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部份案例：

案例一：有口皆碑、清廉的副县长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张方良，男，四十七岁，重庆市荣昌县盘龙镇人，荣昌县副县长，以真善忍为标准，为官清廉，不收红包，在外吃饭自己掏钱，不揩单位油的事迹在荣昌县干部群众中有口皆碑。

二零零一年十月张方良在铜梁县开会，利用工作之余出去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绑架，在铜梁看守所遭到八个月酷刑摧残后含冤离世。其妻在万分悲痛中将情况向荣昌县县长李启松申诉，要求主持公道，但得到的答复是：炼法轮功的，我们不管。

随后县委派人出面，要求尽快火化，并要求将灵堂设在县殡仪馆，不能设在县计生委（其妻所在单位家属院内）。而且还在当日通知副局级以上干部不准去悼念张方良，并且在灵堂外有公安人员监视把守，同时到处散播张方良自杀而死。

案例二：“死人也不放过” 女教师去世后被判了十三年刑

刘春书，女，45岁，重庆市职业高中教师，二零零零年一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劳教，二零零一年八月被保外就医。（刘春书为二零零一年



图从左到右依次为：原重庆市荣昌县副县长张方良刘春书；唐梅君；莫水金；周成渝

重庆市九龙坡区电视台插播真相影片的主要人员，有力的震慑了邪恶，向广大九龙坡区市民讲清了真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刘春书在小泉宾馆被绑架并遭到毒打后关在重庆市高新区派出所，在派出所被剥下衣服冻了一天，本来身体就有病，又遭到毒打和挨冻，身体极度虚弱，后由家属出示劳教所保外就医证明，派出所于一月二日放人，回家后派出所又到她家去骚扰，刘被迫离家出走，二天后，生命垂危，被家属送到医院抢救无效，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离开人世。

在她去世后，恶人还因真相插播

事件对刘春书非法判了十三年刑。

案例三：唐梅君的遗体全身是血，脖子处全是利器扎的小孔，还正在淌血

唐梅君，女，49岁，重庆铁路分局铁通公司的话务员。因坚定修炼法轮功，曾被非法劳教两年，身体和精神上受到残酷的折磨，于二零零三年保外就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又被非法抓捕，又一次被劫持到重庆女子劳教所迫害。

唐梅君在劳教所遭受了二十天的酷刑折磨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惨死在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遗体全身是血，脖子处全是利器扎的小孔，还正在淌血，十个手指呈乌血状，腰椎处一大块肉皮脱落，大腿根部也是小孔，还有被刀子划过的伤口。有血衣作证。家人聘请律师协查，劳教所警察出言威胁，并滞留家人强迫交出拍摄遗体的底片。遗体第二日即被警察匆忙火化。

案例四：恶警打了一种类属“安乐死”的针剂 莫水金含冤离世

莫水金，女，六十五岁。原重庆长安汽车厂厂办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被当地警察绑架，劫持到重庆市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期间被迫害的极度虚弱，仍（转下页）

“越高层的人越不相信共产党说的那一套”

【欧洲大法弟子来稿】今天早上，我去景点向中国游客讲真相、劝“三退”，并派发大法真相资料。

一到那儿，就有一位中年男士走过来，主动向我索真相资料。当他把我所有真相资料都要一份后，他对我说：“带回国内，叫别人看看。我们导游说拿这些东西不让带上飞机，没那个事。我曾拿回国，一点事没有。”

他接着说：“越是高层的越不相信中共说的那一套。你们这些资料里说的才是真话。说的都是事实。”

他告诉我说，他是山东某

市法院的。他们有位直接受省领导的“大领导”，去日本旅游时，第一次拿到真相资料后，一个字不漏的看，看的非常仔细，还把真相资料都带回国内，让国内的亲友看……他说：“那次是我带他（那位领导）去日本。”

他还说：“国内说的没有真的，不可信。越是高层的人越认同你们说的，现在没有几个人相信共产党说的那一套……”

这位先生还说：“江泽民早就该抓了，他干那么多坏事……”直到上车前，这位大陆游客才和我挥手告别。

武汉付胜强控告法院人员的案子已立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湖北省武汉市法轮功学员付胜强起诉诬判他的黄陂区法院审判长和两个陪审员的案子，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立案，审理期限为六十一天。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他在外办事时，途经公路边的一个电线杆，他就在电线杆上喷写了“法轮大法好”，没想到却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当晚付胜强被黄陂区分局绑架到黄陂区八里看守所。称行政拘留的处分。并向付胜强亲人索要几万元财物。

黄陂区检察院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对付胜强进行批捕、起诉，这时家人才知道被警察骗了。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武汉市黄陂区法院对付胜强非法开庭，在法庭上，付胜强坚称信仰无罪，修炼法轮功无罪。

付胜强的律师也为他做

了有力的无罪辩护：付胜强信仰法轮功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付胜强为自己的信仰书写标语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付胜强进行了行政处罚的同时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付胜强车内的书刊资料不构成犯罪……

律师义正词严的辩护让法官和检察官哑口无言，法庭内气氛庄严凝重，前来旁听的公检法司工作人员也都在低头思考。当天黄陂区法庭没有宣判。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付胜强接到被枉判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判决书。之后付胜强认为黄陂区法院是枉法判决，于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无罪释放。同时起诉枉判付胜强的黄陂区法院审判长王治武、陪审员刘火苟、陪审员许庆发三人的违法行为。

我们拭目以待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能否公正执法。

（接上页）不能免除苦役、刑罚，一个月后即被折磨得连续咯血五十余日，被迫害得奄奄一息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放回家。仅过十余日，被当地恶警打了一种类属“安乐死”的针剂，莫水金就坐着突然死去。

案例五：周成渝在重庆市女子劳教所因药物迫害而死

周成渝，女，一九四六年出生，重庆渝州大学职工，修炼大法后身心健康。二零零一年被判非法劳教两年，二零零一年八月因两小腿各长一个脓包，劳教所强行给其灌药、输液，由于药物的副作用第一天输液后就全身发肿，周提出停止输液，停止吃药；即便要治，也要改变治疗方案。劳教所医生却不改治疗方案，每天强行拖出去继续输液五天。周对那些警察说：我以后身体出什么问题，就是你们给害的。输完五天液后，周全身肿胀，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在极度的痛苦中煎熬了一个月。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周成渝在重庆市女子劳教所因药物迫害而死。

案例六：为了迫使学员骂人，用刀柄插肛门搅动

李泽涛，男，二十四岁，重庆江津区石蟆镇法轮功学员，因讲真相被西山坪劳教所劳教。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开始，白天，李泽涛被强制在农业组挑粪；晚上，对李泽涛进行熬鹰，并将他两只手呈一字型捆在木棒上，用报纸折高帽子给他戴在头上，在两手臂上各吊一个马桶，后背插一大扫帚，并在他肚子上写上辱骂法轮功和李大师的恶语，强迫他骂大法、骂李大师，还强迫他抽烟，逼迫写“转化书”。李泽涛坚决不从，结果被警察让人用水果刀柄插肛门搅动……六月二日，李泽涛就这样被劳教所活活迫害致死。

自古迫害正信的人都没有好下场。跟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周永康、令计划、薄熙来、李东生、徐才厚、郭伯雄等数百人，有的被判死刑缓期执行，有的被判刑，有的被病痛折磨丧命，有的被坠楼自杀，……

多行不义必自毙，信也好，不信也好，这都是事实。为什么非要与迫害人的中共恶魔为伍呢？与中共保持一致，你就远离了善良。参与迫害信仰“真善忍”的修炼人，你只能得到暂时的荣华，你逃脱不了神佛对你的惩罚。

作为入过中共党、团、队的人员，只有退出党、团、队组织，你们才能有美好的未来！这也是所有向你们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所盼望的！